

## **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4月16日发出。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夏文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2019年一季度报告及全文》**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全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通过。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2017年4月，财政部修订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号），以上四项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新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影响较小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该事项详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2019-025号）。公司

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7日